

★報名前請詳閱內容。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0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申請之另一類科、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科別，無法於111年1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面貌時，應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 六、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

此 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日